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确定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供配电工程

采购单位：平顶山市民政局（盖章）

编制单位：平顶山市民政局（盖章）

编制时间：2025 年 10 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该项目预(概)算 1187331.01 元, 不到 3000 万, 故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条规定情形: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规定, 可不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该工程为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供配电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新建 1 台 400KVA 变压器, 总容量为 400kVA, 单电源供电,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 1187331.01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01	01	机电设备安装	B06080100	项	1	否	不分包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 技术要求

1、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河南省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文件、规定;

3、国家、地区、行业相关规范、图集;

4、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5、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参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第 16 期(2024 年 7-12 月);

6、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信息价》2025 年第一期格信息价, 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参照测定价及市场 询价;

7、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8、税率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

知》建办标 函〔2019〕193 号（9%）足额计取；

9、总价措施费中的其他措施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均足额计取。

（2）商务要求

2.1.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宝大道 3 号

2.2. 工期：20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付款方式：

承包人进入工地，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可的工程计量支付剩余工程款。（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无偿修复）缺陷责任期 1 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2.5、质量保修期内外服务：

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质量保修期外，委托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6、保险：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购买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办理承担费用。

2.7、包装和运输：

①采购过程中相关产品、工程大件及超大件等与工程相关的货物的包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施工现场环境、以货物完好无损到达施工现场为目的由承包人进行相关包装；

②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车辆严格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规定时间进行运输；

③施工前提前作好材料货运计划，合理确定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及时间。

④清运土方、水泥等建筑材料的车辆，用苫布对所载的物料进行覆盖，避免途中遗撒规避和运输整个过程中造成扬尘。

⑤材料、货物包装费用及运输所需要的车辆计划、运杂费、保险费、押运费等均有乙方承担。